

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2月3日由专人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在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育政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4人，董事李娜因休假不能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约定的双方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

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8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拟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:00 在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8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16 日

